

敬請公佈

生輔學字第九四〇四一二號

## 公 告

主旨：受理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研究生(舊生)宿舍住宿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一、研究生宿舍如下：

男生 男研舍(有冷氣,每寢二人)、男研五舍(無冷氣,每寢二人)。

女生 女研十四舍(有冷氣,每寢四人)、女研一舍(無冷氣,每寢二人)。

二、申請日期(逾期概不受理)：

1. 第一階段 原寢室住戶確認續住：5月2日至5月6日

2. 第二階段—原宿舍登記非原寢室：5月9日至5月11日

3. 第三階段—他棟宿舍住戶及外宿生申請：男五舍、女一舍(5月12日至5月13日)

男研舍、女研十四舍(5月16日至5月17日)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1. 現住戶—免填住宿申請表，持本人學生證親自向舍長登記，並於住宿登記名冊簽名以示負責。

2. 非現住戶—填寫住宿申請表並請指導教授簽證，持學生證親自向舍長登記床位。

3. 辦理登記地點：以各舍舍長公告為準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宿舍登記以親自辦理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委託他人辦理，請向舍長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學生證及委託書。

2. 第三階段男五舍、女一舍之申請以低收入戶為優先。

五、禁止事項：重複登記床位者，取消住宿權。

六、住宿申請表領取處：1. 生輔組 2. 管理員服務台 3. 學務處網頁<http://osa.adm.ncu.edu.tw/> 下載表格。

七、宿舍費：依規定收費(詳見生輔組網頁)，分上、下二期併於學雜費戶繳納。

八、學年住宿期間分上、下二期：

上期：9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(得視實際狀況做調整)。

下期：2月1日至8月31日(得視實際狀況做調整)。

九、取得住宿權後，該學年內不須重複提出住宿申請。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啟

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二 日